

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基府財務壹字第1150222324號函頒全文十三點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機關）經管之市有財產、主辦業務、活動或其他可供冠名事項，於辦理冠名作業時有所依循，以開拓市庫收入，健全財政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冠名權：指於機關經管之市有財產、主辦業務、活動或於其他可供冠名事項之權利。
 - （二）冠名權人：指經公開競標或專案經本府核准，並與本府或執行機關簽約，而實施冠名者。
 - （三）執行機關：指各市有財產管理機關、主辦業務、活動之機關；其他可供冠名事項之機關。
- 三、下列情形之冠名依各該法令規定，不適用本要點：
 - （一）依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財產之受贈。
 - （二）依本府或各機關所定相關規定辦理市有財產之認養。
- 四、執行機關辦理冠名作業，應檢具實施計畫，簽會本府相關單位，經本府核准後，以公開競標方式辦理。但專案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前項實施計畫，應包含實施標的、揭載物樣與方式、授權期間、權利金、履約保證金、違約罰則、爭議處理機制、契約草案及雙方權利義務等事項。
- 五、民間自行規劃辦理冠名者，應擬具企劃書並載明下列事項向執行機關提出建議：
 - （一）冠名權實施標的。
 - （二）冠名名稱及其涵義。
 - （三）揭載物樣及方式。
 - （四）須本府協助事項。
 - （五）財務規劃及影響評估。執行機關審認前項建議符合需求者，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辦理冠名作業，除依前二點規定外，應符合其他相關法令冠名標的命名之規定。
- 七、冠名權之授權期間，以五年為限。但執行機關考量財產使用年限及業務性質，且專案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經營下列業別者，不得參與冠名權招標或取得冠名權：
 - （一）視聽歌唱業、三溫暖業、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夜店業及資訊休閒業。

(二) 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府或所屬機關正面形象之業別。

九、冠名權權利金，執行機關應委託專業鑑價機構或專家辦理價值評估，並依評估結果參酌市場行情訂定之。但無法委外辦理價值評估者，執行機關應敘明理由，並參酌類似案例、預期效益或其他相關因素覈實訂定之。

權利金應於簽約時一次收取。但經本府核准採分期繳納者，不在此限。

權利金採分期繳納者，執行機關應於競標文件與契約中載明各期繳納金額、繳納方式及相關規定。

十、冠名權人非經本府核准，不得將冠名權變更、轉讓或以冠名名稱註冊商標及發售衍生性商品。

十一、冠名名稱及其揭載物樣、方式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。

(二) 文字或語義粗俗不雅。

(三)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(四) 有侵害他人人格權或智慧財產權之虞。

(五) 具影射或隱喻政治、宗教性之意涵。

(六) 易生混淆、影響公權力執行或公共利益。

(七) 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不當。

十二、冠名權人違反前二點規定或於授權期間發生妨礙公權力、公共利益或有損本府形象之情事，經本府同意後得書面通知冠名權人終止契約，限期去除冠名名稱物樣，並回復原狀。

冠名權人屆期未回復原狀，本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履行，其費用由冠名權人負擔；造成本府或執行機關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三、因辦理冠名作業而增加市庫收入績效顯著者，由執行機關專案報本府予以行政獎勵。